

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吴志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第四届董事会补选吴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永亮、杜健、朱茶芬

2021年6月28日